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6號4樓

電話：(06)279-689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0~4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二七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4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4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61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之銷售係高度仰賴資訊系統，其交易量龐大且客戶分散，消費者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前台系統傳輸至會計系統中之銷貨收入金額是否正確，為主要關鍵查核事項。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六攸關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訂單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訂單收入攸關之自動控制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二、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及每日銷貨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取得每月前台傳輸訂單之月報表，抽查驗證其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前端系統之訂單金額一致。
- 四、取得各月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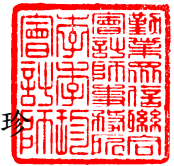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李 季 玲



李季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九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6,166	11	\$ 138,132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25,980	6	33,980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六)	2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十六)	4,141	1	6,06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五)	708	-	1,0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56	-	2,1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	-	1,5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412	-	12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84	-	-	-
1410	預付款項	14,155	3	6,6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1	-	428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附註十六)	180	-	4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095</u>	<u>21</u>	<u>190,570</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200,200	46	200,200	3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09,176	25	78,43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606	-	1,621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5,014	4	18,180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427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9,197	4	19,197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633	-	4,7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6,253</u>	<u>79</u>	<u>322,399</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9,348</u>	<u>100</u>	<u>\$ 512,9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7,510	2	\$ 1,482	-
2170	應付帳款	59,644	13	68,83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3,172	3	20,99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975	1	5,97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	198	-	4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6	-	9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725</u>	<u>19</u>	<u>98,72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u>10,985</u>	<u>3</u>	<u>12,27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5,710</u>	<u>22</u>	<u>110,994</u>	<u>22</u>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641,706</u>	<u>146</u>	<u>641,706</u>	<u>125</u>
3200	資本公積	<u>428</u>	<u>-</u>	<u>428</u>	<u>-</u>
3350	待彌補虧損	( 298,204 )	( 68 )	( 239,465 )	( 47 )
3400	其他權益	( 292 )	-	( 694 )	-
3XXX	權益總計	<u>343,638</u>	<u>78</u>	<u>401,975</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9,348</u>	<u>100</u>	<u>\$ 512,9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月春



經理人：蔡忠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404,807	100	\$ 730,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u>359,675</u>	<u>89</u>	<u>632,269</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45,132</u>	<u>11</u>	<u>98,18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8,115	12	70,992	10
6200	管理費用	61,405	15	89,46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690</u>	<u>8</u>	<u>45,92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210</u>	<u>35</u>	<u>206,384</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 <u>98,078</u> )	( <u>24</u> )	( <u>108,195</u> )	( <u>1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4,088	1	1,578	-
7010	其他收入	4,329	1	23,88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3	-	( 30,623)	( 4)
7050	財務成本	( 311)	-	( 2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0,740</u>	<u>7</u>	( <u>13,824</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339</u>	<u>9</u>	( <u>19,268</u> )	( <u>2</u> )
7900	稅前淨損	( 58,739)	( 15)	( 127,463)	(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	-	\$ 7	-
8500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58,739)	( 15)	(\$ 127,470)	( 17)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0.92)		(\$ 3.63)	
9810	稀 釋	(\$ 0.92)		(\$ 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月春



經理人：蔡忠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股 本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928	(\$ 778)	\$ 347,150	\$ 14,278	(\$ 122,742)	(\$ 8,760)	\$ 229,92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10,750)	10,750	-	-
D1	113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7,470)	-	( 127,470)
E1	現金增資	300,000	-	300,000	-	-	-	300,00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41	-	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06)	( 27)	-	( 13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17)	( 372)	( 389)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6,222)	778	( 5,444)	( 2,994)	-	8,438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41,706	-	641,706	428	( 239,465)	( 694)	401,975
D1	114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739)	-	( 58,739)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402	40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41,706	\$ -	\$ 641,706	\$ 428	(\$ 298,204)	(\$ 292)	\$ 343,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月春



經理人：蔡忠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九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8,739)	(\$ 127,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04	11,604
A20200 攤銷費用	113	267
A20900 財務成本	311	280
A21200 利息收入	( 4,088)	( 1,5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2	( 7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0,740)	13,8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7)	1,28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9,90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46)	( 570)
A29900 帳款逾期沖銷款	-	( 6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	-
A31150 應收帳款	2,990	3,3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0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8	( 1,0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3	3,301
A31200 存 貨	( 284)	20
A31230 預付款項	( 11,983)	3,0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94	217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31	225
A32125 合約負債	6,028	376
A32130 應付票據	-	( 1)
A32150 應付帳款	( 9,195)	( 49,1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819)	( 15,5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44)	( 440)
A32990 退款負債	( 272)	( 263)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100,373)	( 129,6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201	\$ 1,6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1)	( 2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0)	( 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773)	( 128,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8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80	( 127,030)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8)	( 1,4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	1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5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25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08	( 103,3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9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7,8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801)	( 10,840)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801)	317,04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 91,966)	85,3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8,132	52,80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166	\$ 138,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月春



經理人：蔡忠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更名，並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變更完成，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3 日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業務係無店面網路零售業。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條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經櫃買中心公告自 113 年 8 月 15 日起將本公司上櫃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惟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且淨值較前期增加，亦無其他各款應變更交易方法之情事，故自 114 年 4 月 7 日起恢復普通股交割方式之買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13 年 12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透過公開收購取得本公司 47.96% 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 註 1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

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

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

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

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

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

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生活用品、電子商品、生鮮食品及休閒商品等商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

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商品於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運抵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平台使用服務及管理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淨額收入。

##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6,136</u>	<u>138,112</u>
	<u>\$ 46,166</u>	<u>\$ 138,132</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5,980</u>	<u>\$ 33,980</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200,200</u>	<u>\$ 200,200</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685%~1.690%	1.685%~1.690%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1.500%~1.685%	1.500%~1.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u>	<u>\$ -</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849	\$ 7,13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849</u>	<u>\$ 7,131</u>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大多屬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於下單後直接刷卡、ATM付款或透過代收機構付款，本公司對代收機構平均收款期間為0~15日。

本公司選擇良好信譽之代收機構以專人監控程序確保應收帳款如期回收，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代收機構過去違約紀錄與歷史收款情形，不同代收機構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代收機構，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0%	
總帳面金額	\$ 4,849	\$ -	\$ 4,8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4,849</u>	<u>\$ -</u>	<u>\$ 4,84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0%	
總帳面金額	\$ 7,131	\$ -	\$ 7,1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7,131</u>	<u>\$ -</u>	<u>\$ 7,131</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逾期之應收帳款，故未計提備抵損失。

九、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u>\$ 284</u>	<u>\$ -</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359,675</u>	<u>\$ 632,269</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果購物公司）	<u>\$ 109,176</u>	<u>\$ 78,436</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說 明</u>
松果購物公司	100%	100%	(一)
饌元股份有限公司（饌元公司）	-	-	(二)

(一) 子公司松果購物公司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辦理現金減資 27,886 千元，減資比例為 25.85%，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不變。

(二) 本公司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不同，考量本公司有限之財務資源使用狀況，於 113 年第 2 季經董事會決議處分該公司，處分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合 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991	\$ 1,113	\$ 1,187	\$ 8,291
增 添	252	154	52	458
處 分	( 4,559)	( 379)	( 1,239)	( 6,17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u>	<u>\$ 888</u>	<u>\$ -</u>	<u>\$ 2,572</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701	\$ 969	\$ -	\$ 6,670
折舊費用	182	52	1,239	1,473
處 分	( 4,559)	( 379)	( 1,239)	( 6,17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4</u>	<u>\$ 642</u>	<u>\$ -</u>	<u>\$ 1,96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60</u>	<u>\$ 246</u>	<u>\$ -</u>	<u>\$ 606</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927	\$ 1,113	\$ 7,125	\$ 16,165
增 添	250	-	1,187	1,437
處 分	( 2,186)	-	( 7,125)	( 9,3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1</u>	<u>\$ 1,113</u>	<u>\$ 1,187</u>	<u>\$ 8,291</u>

(接次頁)

(承前頁)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7,325	\$ 954	\$ 4,554	\$ 12,833
折舊費用	435	15	1,234	1,684
處分	( 2,059)	-	( 5,788)	( 7,84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01</u>	<u>\$ 969</u>	<u>\$ -</u>	<u>\$ 6,67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0</u>	<u>\$ 144</u>	<u>\$ 1,187</u>	<u>\$ 1,621</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1 至 6 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5,014</u>	<u>\$ 18,18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 11,960</u>	<u>113年度</u> <u>\$ 19,2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6,131</u>	<u>\$ 9,920</u>

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975</u>	<u>\$ 5,972</u>
非流動	<u>\$ 10,985</u>	<u>\$ 12,27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建築物	1.80%	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使用，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u>-</u>	\$ <u>3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1,242</u>	\$ <u>1,05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354</u> )	(\$ <u>12,206</u> )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產生之影印機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66	\$ 8,535
應付廣告費	1,586	1,990
應付銷貨退回款	3,560	2,803
其他	<u>4,260</u>	<u>7,663</u>
	\$ <u>13,172</u>	\$ <u>20,991</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五、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64,171</u>	<u>64,171</u>
已發行股本	<u>\$ 641,706</u>	<u>\$ 641,706</u>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544 千股，以 113 年 6 月 13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3 年 12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並於 113 年 12 月發行私募股份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 113 年 12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 428</u>	<u>\$ 428</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

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為原則。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無分派股息紅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2 年度</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10,750</u>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員工未賺得酬勞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694)	(\$ 8,760)
認列(迴轉)股份基礎		
給付費用	402	( 372)
本年度註銷	<u>-</u>	<u>8,438</u>
年度餘額	<u>(\$ 292)</u>	<u>(\$ 694)</u>

## 十六、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98,740	\$ 723,750
其他營業收入	<u>6,067</u>	<u>6,708</u>
	<u>\$ 404,807</u>	<u>\$ 730,458</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係商品銷售收入，其商品銷貨收入係屬電子商務類別之收入。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商品於銷售 7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一流動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二)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4,851</u>	<u>\$ 7,131</u>	<u>\$ 10,52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510</u>	<u>\$ 1,482</u>	<u>\$ 1,106</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482</u>	<u>\$ 1,106</u>

十七、本年度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67	\$ 1,003
銀行存款	602	262
子公司融資	-	258
押金設算息	19	38
租賃投資淨額	-	17
	<u>\$ 4,088</u>	<u>\$ 1,578</u>

(二)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代營運管理收入(附註二五)	\$ 3,683	\$ 21,381
罰款收入	153	455
租金收入	-	1,312
沖銷逾期款項	-	610
其他	493	123
	<u>\$ 4,329</u>	<u>\$ 23,88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446	\$ 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47	( 1,289 )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	-	( 29,902 )
什項支出	-	( 2 )
	<u>\$ 493</u>	<u>( \$ 30,623 )</u>

(四)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311</u>	<u>\$ 28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604</u>	<u>\$ 11,6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3</u>	<u>\$ 26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u>\$ 2,470</u>	<u>\$ 4,289</u>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 十)	<u>402</u>	<u>( 717 )</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2,770	78,851
勞健保費用	4,473	7,721
董事酬金	960	910
其他用人費用	<u>2,360</u>	<u>3,811</u>
	<u>60,563</u>	<u>91,2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435</u>	<u>\$ 94,8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3,435</u>	<u>\$ 94,86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之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50%提撥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

114及113年度因係虧損，故未予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未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_____ -	\$ _____ 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_____ -	\$ _____ 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損	( \$ 58,739 )	( \$ 127,463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 11,748 )	( \$ 25,493 )
未實現投資損(益)	( 6,148 )	2,7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904	22,73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_____ 8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_____ -	\$ _____ 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412</u>	\$ <u>1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負債準備	\$ 12	(\$ 8)	\$ 4
虧損扣抵	<u>19,185</u>	<u>8</u>	<u>19,193</u>
	<u>\$ 19,197</u>	<u>\$ -</u>	<u>\$ 19,197</u>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負債準備	\$ 19	(\$ 7)	\$ 12
虧損扣抵	<u>19,185</u>	<u>-</u>	<u>19,185</u>
	<u>\$ 19,204</u>	<u>(\$ 7)</u>	<u>\$ 19,197</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1年度到期	\$ 79,072	\$ 79,112
122年度到期	60,811	60,811
123年度到期	153,051	113,673
124年度到期	<u>89,519</u>	<u>-</u>
	<u>\$ 382,453</u>	<u>\$ 253,596</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9,610	120
95,427	121
60,811	122
153,051	123
<u>89,519</u>	124
<u>\$ 478,41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92)</u>	<u>(\$ 3.63)</u>
稀釋每股虧損	<u>(\$ 0.92)</u>	<u>(\$ 3.63)</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58,739)</u>	<u>(\$ 127,470)</u>
<u>股 數</u>		單位：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093</u>	<u>35,077</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限制員工之認股權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普通股 700 千股，採無償發行。前述決議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給予日之股價為 15.5 元，並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既得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內各季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及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稅前淨利」為績效衡量指標，當 112 年第四季至 114 年之「稅前淨利」合計數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則達成公司財務績效條件，本公司將於既得期

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時(115年3月31日前)檢視績效標準。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期滿三年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既得期間內各年度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級 B 以上。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之。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並辦理註銷，獲配之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剩餘已發行股數皆為 78 千股。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02 千元及（730）千元。

## 二一、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饌元公司全數之股權，並於 113 年 6 月完成處分，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饌元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4 年度

租賃負債 (含 1 年內到期部分)	114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8,242	(\$ 5,801)	財務成本攤銷	其他	\$ 14,960
			\$ 311	\$ 2,208	

#### 113 年度

租賃負債 (含 1 年內到期部分)	113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新	租賃負債解	非現金之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 20,589	(\$ 10,840)	\$ 19,283	(\$ 10,790)	財務成本攤銷	其他	\$ 18,242
					\$ 280	(\$ 280)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 3 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累積虧損）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279,186	\$ 387,89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72,816	89,8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4,960	\$ 18,2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72,300	372,275

#### 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1,362千元及1,861千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

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流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4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 2 年</u>	<u>2 ~ 5 年</u>
無附息負債	\$ 72,816	\$ -	\$ -
租賃負債	<u>4,212</u>	<u>4,223</u>	<u>7,038</u>
	<u>\$ 77,028</u>	<u>\$ 4,223</u>	<u>\$ 7,038</u>

#### 113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 2 年</u>	<u>2 ~ 5 年</u>
無附息負債	\$ 89,830	\$ -	\$ -
租賃負債	<u>6,248</u>	<u>3,835</u>	<u>8,809</u>
	<u>\$ 96,078</u>	<u>\$ 3,835</u>	<u>\$ 8,809</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森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64.96%，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松果購物公司)	子 公 司
饌元股份有限公司 (饌元公司)	子 公 司 (註)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森鉅公司)	最 終 母 公 司
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創環保公司)	兄 弟 公 司
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森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八拍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拍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該 公 司 董 事 為 本 公 司 之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墨鉅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墨鉅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該 公 司 董 事 為 本 公 司 之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本 公 司 最 終 母 公 司 之 董 事)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本 公 司 最 終 母 公 司 之 董 事)
肆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本 公 司 技 術 長)

註：饌元公司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僅揭露該期間之交易。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商品銷貨收入	最 終 母 公 司	\$ 7,996	\$ 1,192
	兄 弟 公 司	66	30
	實 質 關 係 人	905	-
		<u>\$ 8,967</u>	<u>\$ 1,22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合約負債－114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實 質 關 係 人	<u>\$ 6,480</u>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簽訂商品銷售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1,600 千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收訂金 6,480 千元，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192	\$ 1,067
	兄弟公司	-	2
	實質關係人	516	-
		<u>\$ 708</u>	<u>\$ 1,069</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松果購物公司	<u>\$ -</u>	<u>\$ 1,53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應收代營運服務費之款項。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70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最終母公司 / 森鉅公司	<u>\$ 11,960</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最終母公司 / 森鉅公司	<u>\$ 10,316</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u>利息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森鉅公司	<u>\$ 135</u>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4.5 年，租金係參考周邊不動產租賃行情，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以營業租賃轉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使用權予松果購物公司，租賃期間為 9 個月，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113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1,312 千元。

(八) 對關係人放款－113 年度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金</u>	<u>額</u>
子公司		
饌元公司	\$	<u>258</u>

(九) 營業費用－114 年度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金</u>	<u>額</u>
實質關係人		
八拍子公司	\$	10,100
最終母公司		867
實質關係人		<u>60</u>
	\$	<u>11,027</u>

(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顧問管理服務費、代營運服務費、勞務費及水電費之收入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松果購物公司	\$ 3,683	\$ 17,934
	饌元公司	-	<u>3,447</u>
		<u>\$ 3,683</u>	<u>\$ 21,381</u>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與松果購物公司及饌元公司分別簽訂服務合約（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雙方合意終止日止），約定由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行政及人事管理、財務會計相關事務、法務相關事務及系統規畫、開發與維運等研發技術相關事務，並由子公司每月支付固定金額予本公司。饌元公司之服務合約已於 113 年 4 月份終止。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94	\$ 9,784
退職後福利	348	321
股份基礎給付	402	301
	<u>\$ 11,544</u>	<u>\$ 10,4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以下質押資產作為供應商履約保證之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 流動）	<u>\$ 1,000</u>	<u>\$ 1,200</u>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收購漢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之普通股，於 115 年 2 月 24 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並於 115 年 3 月 1 日完成交割，收購價款為 42,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不超過 20,000 千股之額度內發行。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松果購物公司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15,920	-	\$ 15,92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1,200	-	11,200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4,200	-	14,2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3：本表由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本公司	松果購物公司	臺灣	經營網路購物之 交易平台	\$ 241,474	\$ 241,474	8,000,000	100%	\$ 109,176	\$ 30,740	\$ 30,740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附註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u>30</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玉山銀行			30,444	
	富邦銀行			10,835	
	中國信託			927	
	華泰銀行			1,201	
	農會			<u>2,713</u>	
				46,120	
	支票存款			<u>16</u>	
				<u>46,136</u>	
合	計			\$	<u>46,166</u>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到	期	期	間	利	率	(	%)	)	金	額
定期存款												
	富邦銀行				115.12.10~115.12.11		1.69				\$	6,000
	中國信託				115.1.5~115.9.5		1.69					9,980
	華泰銀行				115.1.25		1.69					9,000
	玉山銀行(註)				115.5.7~115.10.11		1.685					1,200
	農會				115.6.25		1.5					<u>200,000</u>
												<u>\$ 226,180</u>

註：玉山銀行定期存款 1,000 千元設定質權予供應商。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應收帳款(註)				\$	<u>4,849</u>

註：本公司之貨款係透過代收機構收取，應收各客戶之款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年 底 股 數	年 底 金 額	持 股 %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損 益 份 額	損 益 份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 <u>78,436</u>	\$ <u>30,740</u>		8,000,000	\$ <u>109,176</u>	100	\$ <u>109,176</u>	無	無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年 底 餘 額</u>
<u>成 本</u> 建築物	\$ 19,284	\$ 11,960	(\$ 13,493)	\$ 17,751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 <u>1,104</u> )	( <u>6,131</u> )	<u>4,498</u>	( <u>2,737</u> )
	<u>\$ 18,180</u>	<u>\$ 5,829</u>	<u>(\$ 8,995)</u>	<u>\$ 15,014</u>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廠</u>	<u>商</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應付帳款(註)				<u>\$ 59,644</u>	

註：各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 )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辦 公 室	113 年 10 月	~	118 年 11 月				1.8	\$ 14,960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 3,975 )
									<u>\$ 10,985</u>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銷售收入—屬電子商務類		\$	401,68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2,949</u> )
銷貨收入淨額			398,740
其他營業收入			<u>6,067</u>
		\$	<u>404,807</u>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
加：進 貨			369,400
減：進貨退出與折讓		(	<u>9,441)</u>
本年度可供出售存貨			359,959
年底存貨		(	<u>284)</u>
營業成本		\$	<u><u>359,675</u></u>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5,614
廣告費	12,263
手續費	6,246
佣金支出	6,008
其他(註)	<u>7,984</u>
合 計	<u>\$ 48,11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30,207
勞務費	14,619
折舊費用	4,533
其他(註)	<u>12,046</u>
合 計	<u>\$ 61,40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軟體支出	\$ 11,895
薪資費用	8,071
勞務費	7,900
折舊費用	2,197
郵電費	2,160
其他(註)	<u>1,467</u>
合 計	<u>\$ 33,69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2,770	\$ 52,770	\$ -	\$ 78,851	\$ 78,851
勞健保費用	-	4,473	4,473	-	7,721	7,721
退休金費用	-	2,470	2,470	-	4,289	4,289
董事酬金	-	960	960	-	910	910
股份基礎給付	-	402	402	-	( 717 )	( 717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60	2,360	-	3,811	3,811
	<u>\$ -</u>	<u>\$ 63,435</u>	<u>\$ 63,435</u>	<u>\$ -</u>	<u>\$ 94,865</u>	<u>\$ 94,865</u>
折舊費用	<u>\$ -</u>	<u>\$ 7,604</u>	<u>\$ 7,604</u>	<u>\$ -</u>	<u>\$ 11,604</u>	<u>\$ 11,604</u>
攤銷費用	<u>\$ -</u>	<u>\$ 113</u>	<u>\$ 113</u>	<u>\$ -</u>	<u>\$ 267</u>	<u>\$ 267</u>

註 1：114 及 113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4 人及 10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註 2：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41 千元及 979 千元。

註 3：114 及 113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886 千元及 814 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8.85%。

註 4：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 5：有關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說明如下：

(1) 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報酬及酬勞規範」辦理。董事酬勞主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上述董事酬金，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 經理人及員工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員工酬勞主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上述經理人之酬金，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60 號

會員姓名： (1) 吳長駿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李季珍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6)213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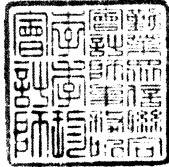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761823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7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25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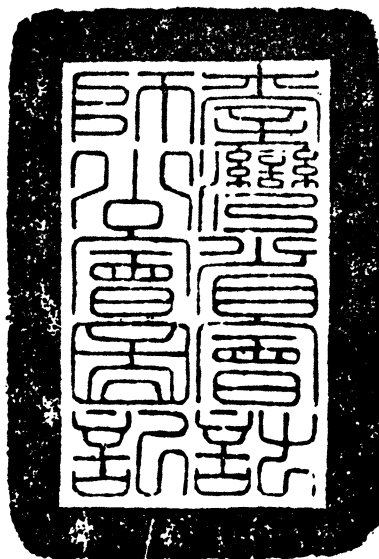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長駿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季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